2021年直达资金工作总结

2021年财政部扩大直达资金涵盖范围，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8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其中涉及我区的直达资金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困难群众救助等多项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这对我们管理、使用、监督这些资金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从另一方面使我们在今年的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中不断创新规则机制，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每一笔直达资金都能够做到迅速拨付、准确到位、流程可控、信息可查，真正做到直达资金“力度不减、效果提升”。

截至2021年9月底，我区2021年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正在快速有序的推进，我区共收到直达资金21846万元，其中中央安排14664.65万元，省级安排3225.06万元，市级安排3556.4万元，全部已实现100%分配。各项指标均保证于收到当日即分配到相关业务科室，各有关科室均安排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的接收、录入、支付等相关工作。根据今年直达资金的新的特点和工作要求，我局提出了直达资金使用要坚持“优先保障、快速下达、即用即录”的原则。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使直达资金能够在确保准确安全地前提下尽快拨付到位，形成实际产出，最大限度提高直达资金的使用效果。

截至2021年9月底，我区2021年直达资金共实现支出16281.44万元，支出进度已达74.53%。其中中央安排资金12002.39万元，省级安排资金2140.23万元，市级安排2003.37万元。

随着今年直达资金涵盖范围的扩大，直达资金的日常工作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变化，这就促使我们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和研究，积极适应和熟悉直达资金的新要求，新特点。

在直达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不规范，也出现了一些支出违规现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存在将经费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垫支公积金的情况。

部分新增直达资金项目属于日常性，流水型支出，具有支出周期长、支出项目琐碎、支付信息量大的特点，这就给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信息录入带来了新的挑战和难度。为此，我区财政部门首先主动对接系统工程师，不断完善系统使用功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人工信息录入的工作量；与此同时，对于类似的项目，按照“随支随录”的原则，保证支付信息及时准确的录入系统，确保系统支付进度和实际支付进度的一致性，避免支付信息的积压。

由于直达资金的特殊性，要求直达资金管理要区别于其他资金，尤其是在支出及时性、快速性，以及惠企利民信息的准确性方面要更加严格。因此，我区财政部门对于涉及我区的直达资金项目认真梳理，对于符合有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项目，及时督促具体执行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程，最大限度的提高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率。